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4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基本原则
(一)公司原则
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chuan Guan'an Aaa Public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北街86号
法定代表人:余正江
注册资本:1,232,529,79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816831P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3日
上市日期:2004年09月06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规定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中压式水、低压分压和配电设备、水、气、电仪器仪表;安装、调试、维修高低压配电材料、燃气管具、燃气管道工程;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消防器材;销售;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销售;建筑材料。
(二)公司原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004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99.SH)。目前注册资本12.32亿元，主营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经过20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有集水力发电、公用事业运营运营服务商，是四川清洁能源上市公司，连续八年荣获中国能源企业500强称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581,972,567.27	2,394,042,546.09	2,269,214,1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7,970.22	208,948,270.32	178,886,1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44,214.12	170,154,891.97	170,288,5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10,323.45	549,166,522.53	673,270,6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474,612.25	4,117,721,352.31	3,977,414,994.56
总资产	10,331,041,995.01	9,623,686,016.69	8,850,177,677.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86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4.13	4.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余正江、董事张长久、胡朝元、刘毅、卫卫国、朱紫英、杨伯晋、李光、张亚江、唐海清、杨广江。
2.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崇、监事唐文汇、唐秉霖、郑煜等。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何朝元、刘毅、袁国林、罗晓峰、胡建华、杨伯晋、刘经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培养、建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中高端人才队伍，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参照《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任职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人，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2,442人的7.37%，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含)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调整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180人)	3,245.28	100%	2.63%

注:
1. 上述合计人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0元，即等于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以股2.1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60%;每股2.08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60%;每股2.10元。

七、限售、解锁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在上一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划转增加股本、股票回购、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享有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将来回购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股票一并回购。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
(4)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人员;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行出售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